

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修订通知

由2025年9月29日(「生效日期」)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之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将作出修订。在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前,本行建议阁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了解及细阅以下修订内容。修订内容如下,新增内容将以底线列明,删除之内容即以划掉方式列明。

现行条款将归入新的一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部分,并作以下修订:

- 1.1 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中,下列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下述含义:

“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银行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指银行通过商务网上理财或手机应用程序(“商务动感银行”)收到的或与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有关的任何查询、要求、申请、指示或通信。

“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指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电子或互联网上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於商务网上理财及商务动感银行),此等服务能使本人/吾等在银行不时指定的网站/埠或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或埠通过互联网或通过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银行发出指示及/或获取银行发出的资讯。

“集团公司”指任何两家或以上之公司或法团,而公司之间有关联利益。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代表”指获本人/吾等授权代表本人/吾等获取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的人士,并应包括由本人/吾等指定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方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授权人。

“保密码”指为了获取及/或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服务,银行发给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的或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采用的或自行选择的任何密码、代码或号码或任何其他识别码(包括任何用户登入名称识别)。

“交易”指银行根据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所执行的或与商务网上理财指示有关的交易。

新增「15. 条款免除」条款

15. 条款免除

如本条款之任何内容在任何司法地区是或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此并不影响:

- i. 其他條款之內容在該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 ii. 該內容或其他條款內容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现行条款「18. 发薪服务章则及条款」已移至「一般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後并独立成一章节,并更名为「商务网上理财「发薪服务章则及条款」」。

使用「商务动感银行」流动应用程序之条款及「商务动感银行」生物认證登入服务条款已新增於「商务网上理财「发薪服务章则及条款」」章节後。

使用「商务动感银行」流动应用程序之条款(「本条款」)

1. 通过载入及使用商务动感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本人/吾等同意接受本条款(「本条款」)约束。如本人/吾等并不同意本条款,本人/吾等不应继续使用本应用程序而应移除本应用程序。
2. 本条款适用於使用本应用程序的任何有关功能而获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在本应用程序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服务」)之任何人士(於此称为「本人/吾等」)。
3. 银行并不对本人/吾等使用本应用程序之任何装置(「装置」)之表现或操作作出任何种类的描述或保證。本人/吾等须为本人/吾等选择的装置及任何与装置之操作、表现及费用(包括本人/吾等之网络供应商收取之任何费用)有关的所有问题负责。
4. 本人/吾等不可在任何已被修改但不合符装置或作业系统提供者支持或保修规格的装置或作业系统内使用本应用程序。这包括使用「越狱」或「破解」的装置使用本应用程序。
5. 本人/吾等须对有关资讯及/或器材提供足够保护及备份。本人/吾等亦须执行合理及适当之预防措施提防及扫描装置内之电脑病毒或其他破坏软件。
6. 本人/吾等承诺如果本人/吾等知道或怀疑有任何未被授权人士可使用本人/吾等之装置使用本应用程序,本人/吾等将在合理可行之时间内儘快通知银行。
7. 本应用程序是按「现况」提供而没有任何保證。银行并无责任修改本应用程序之任何障碍、缺陷或错误、或支持、维持、改进、修改、提升、现代化或增强本应用程序。
8. 除非另有明文述及,在本应用程序内或下提供的资讯并不构成银行意图提供的专业意见,而亦不应如此看待。谨建议本人/吾等如有需要,另觅适当的专业意见。

9.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讯息并不能被保證为完全安全。本人/吾等须承担由本应用程序送出或送至本应用程序的任何讯息之任何延误、损失、分歧、删改或损毁之风险。
10. 银行在任何时间均不会对由本应用程序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行为、遗忘事项或其他情况对本人/吾等有任何责任,包括任何因为或有关使用本应用程序的延误、骚扰、阻碍或暂停而产生的责任,惟因银行严重疏忽或蓄意失当而产生的责任例外。
11.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银行可收集、传送、贮存及使用银行定期获得的技术、位置、登入或其他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於有关本人/吾等之装置、系统及使用软件、周边器材及關於本人/吾等位置的资料),用作方便提供软件更新、产品支持及其他有关本应用程序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服务。
12. 银行可於任何时间按照有关香港的适用守则及指引之规定在给予通知予本人/吾等将本条款之任何条文删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13.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所规管及解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专有的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14.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

「商务动感银行」生物认證登入服务条款

1. 规管条款

此等条款为本人/吾等同意受约束之一般条款中所指的特别条款。本人/吾等可不时使用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包括所有分行及办事处所在地,及其继承及转承者)所提供生物认證登入服务(「本服务」),及同意该服务均受本服务条款、一般条款、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及本人/吾等与银行就有关事项协定之其他条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务

- 2.1 要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为银行的客户及商务动感银行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确保已在Apple/安卓流动安装了商务动感银行手机应用程序(「手机应用程序」),本人/吾等亦确保遵守本服务所订定的条款。
- 2.2 本服务为商务动感银行之手机应用程序,使用於Apple iPhone,并具有相关兼容的iOS操作系统,和登记了Touch ID或Face ID的流动装置;或使用於安卓兼容的操作系统,和登记了指纹认證的流动装置。Touch ID是一个Apple Inc.或Google Inc.设计及拥有的手指纹识别功能;Face ID是一个Apple Inc.设计及拥有的面部测绘图识别功能。若流动装置安装了不被Apple Inc./Google Inc.认可的手机应用程序,有可能导致本服务无

法正常运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须保护Apple / Google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不以「越狱(jailbreak)」或「刷机(root)」方式破解Apple / Google流动装置。一旦於本人/吾等的Apple / Google流动装置上成功登记本服务，本人/吾等的户口资料可以透过登记在此Apple / Google流动装置上的指纹、Touch ID或Face ID被查阅。

2.3 要登记本服务，本人/吾等必须输入商务动感银行的用户名称和密码，然後输入一个确认编号并以已登记在流动装置上的指纹或面部测绘图认證，便完成服务申请程序。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机应用程序会根据本服务的目的进入登记於Touch ID的手指纹或Face ID的面部测绘图。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银行为提供本服务进入及使用该资讯。本人/吾等明白若在此Apple / Google 流动装置登记了其他人的手指纹或面部测绘图，他们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户口。本服务仅供本人/吾等专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务。

2.5 如本人/吾等遗失了载有此服务的流动装置，本人/吾等应立即更改登入密码以取消此服务或联络我们以暂停商务动感银行。

3. 费用

3.1 银行有权就本服务的使用或终止收取或更改费用，银行会就徵收费用或任何费调整给予本人/吾等不少於30天通知，有关费用或修定从上述通知订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确知於上述通知後继续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将会被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费用或修订。

3.2 银行将会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间向本人/吾等收取费用。

4. 确认

4.1 本人/吾等确认在登记使用本服务时所提供予银行的所有资料均为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料。本人/吾等亦须确保向银行不时提供的所有资料保持准确、完整及为最新的资料，及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有关该等资料的任何更改。

4.2 本人/吾等确认不得作出或企图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项)行为：

- i. 拆解、还原、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增强、增补、删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 ii. 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获取或登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5. 责任及弥偿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陈述、担保、条款或承诺(不论是否法律要求，關於或因使用本服务或处理本服务而引致的服务要求「要求」)。在不影响前文下，银行的接受本人/吾等提出的要求不构成银行的陈述或担保：

- i. 本服务会符合本人/吾等的要求；
- ii. 本服务未必能随时通过银行可能不时提供的网络架构、系统或其他服务所提供、被访问或互相操作；或
- iii.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务或银行处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扰、及时、安全、无误或没有病毒。

5.2 银行毋须就下列事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费用、支出、损害、赔偿、法律行动或任何诉讼(无论是直接、间接或相应产生的)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是根据合约法、侵权法或其他法律下所产生的责任)：

- i. 银行提供使用的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处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经授权及/或使用的流动装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时间及不时使用任何资料或数据，包括(a) 与本人/吾等有关的、(b)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传输；及/或(c)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时获取的；
- v. 任何银行不能控制或避免发生的事件、及/或暂停、终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务。

5.3 银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务，无论因为甚麽原因造成任何後果、赔偿要求、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赔偿基础上的所有法律费用)，银行均无须承担责任，并且客户须赔偿银行或免於银行做出任何赔偿，无论是否由於或下列原因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 i. 不正确或未经授权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
- ii. 因相关流动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过失；
- iii. 任何传输、发送或通讯设备的延误或失败；
- iv. 使用任何路径(或不能进入或延迟进入)和/或使用本服务或手机应用程序；或
- v. 违反本条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担保。

5.4 银行有权行使商务网上理财服务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和补偿(包括撤销、限制、暂停、变更或修改商务动感银行(无论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终止

6.1 银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服务，而无须给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随时以银行提供的方式终止使用服务。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务暂停或终止之後，本人/吾等继续有责任履行及担在暂停或终止前产生或累算的责任及债务。本条款及细则的第3、4及5条，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暂停或终止服务後仍继续适用。

7. 更改

7.1 银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银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联网网址发佈或在根行的范围内公开张贴通知。如银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终止服务，本人/吾等即受有关更改约束。

8. 法律、司法管辖权

8.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专有的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9. 适用文本

9.1 若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条款的英文文本為準。

(2025年9月)

请注意，若阁下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继续使用或保留相关户口及/ 或服务，以上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修订通知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上述有关「商务网上理财服务」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相关服务，阁下亦有权在有关修订生效前根据相关的条款及细则终止有关服务。如需查询详情或索取有关「银行服务收费」，请与本行职员联络或浏览本行网站。如有任何疑问，可向本行职员查询，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2287 6868。本通知的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025年8月